

证券代码：875058

证券简称：博涛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及时、高效地顺利开展，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情形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相关事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制作、准备、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相

关事宜。

(4)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具体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优先次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5) 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相关制度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 若有关发行上市的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上市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公开发行的申报材料、酌情决定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计划延期实施、中止或提前终止。

(7)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8)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9)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则本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单兴洲、孙武军、包建东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